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品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319號、第432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品運共同犯洗錢防制法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如附件第5頁洗錢防制法第14條以下至第6頁附表之前所檢附之法條均刪除。

(二)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張品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行，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項)」。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本為6年11月，然因受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特定犯罪即詐欺罪最重本刑限制，因此最高度刑為5年，最低度刑則為1月。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最低刑為6月。而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且其犯罪所得，已賠償告訴人留雅凌，從而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度刑為4年11月，最低刑為3月。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最重本刑較低，因此以被告行為後修正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

01 整體適用行為後修正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02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0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04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且被告與真
05 實年籍、姓名不詳之網友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6 擔，應共同負責，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又
07 被告所為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犯行，分別侵害如附表所示之人
08 之獨立財產監督權，且犯罪之時間、空間亦有相當差距，犯
09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
11 用，並聽取該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網友指示提領告訴人匯
12 款金額後再轉交予該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網友，使他人得
13 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
14 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
15 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
16 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
17 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雖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18 並僅與其中一位告訴人留雅凌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另位告
19 訴人部分，被告雖於審理程序時表示有意和解，然嗣又向告
20 訴人表示稱無錢可賠償等語（見卷附告訴人陳報狀），兼衡
21 其素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
22 從事物流業，月收入3萬多元，須給家裡生活費15,000元之
23 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失等一切情狀，分
24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及定應執行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6 儆。

27 三、沒收：

28 (一)查：被告於偵訊時供承：我承認，我是同時交付相關資料給
29 該朋友，我承認匯入台新帳戶的6,500元，我上次說是玩遊
30 戲類賺來的錢也是該朋友說的，但我無法求證是否為真，朋
31 友是網路上認識的男生，他說會一次給我約500到1,000元，

01 他也真的有給我錢，現金給我的等語明確（見偵緝4319號卷
02 第39頁），然就匯入被告台新銀行之部分，被告已與匯入之
03 告訴人留雅凌和解賠償，應認其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04 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5 (二)至於本案帳戶部分，然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
06 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認俱屬於被告供犯
07 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
08 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
09 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該詐欺集
10 團用以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可能性甚微，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
11 要性，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12 徵。

13 (三)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14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
15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7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18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
19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20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21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22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23 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
24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5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26 被告除獲取上述金額為報酬外，告訴人等匯入本案帳戶之款
27 項，業經被告領取部分款項出來後，並交予該姓名、年籍不
28 詳網友，此據被告供陳明確，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
29 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30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妍蓁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瀚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319號

第4320號

被 告 張品運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張品運於民國111年5月間某日，在網路結識真實姓名年籍均
不詳之男子，經該男子要求提供帳戶收取匯款，並幫忙提領
匯入之金錢，依張品運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對於將所申
辦之金融帳戶資料交由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他人
作為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使用，及掩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
去向之手法等節，當有所預見，竟仍以縱如此亦無違反其本
意之不確定故意，與該男子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
在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同時提供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及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予上該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上開詐騙集團成員遂於111年5
月7日18時52分許，以張品運之個人身分資料及上開玉山商
業銀行帳戶帳號，向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
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詐
騙集團成員指示，分別將附表所示款項存至上開電支帳戶及
張品運上開台新商業銀行帳戶，再由張品運先後於112年4月
24日19時5分許、同日19時25分許，自其上開台新銀行帳戶
分別提領出6000元及500元，交予上開詐騙集團成員收受，
每次收取新臺幣(下同)500元至1000元不等之報酬，以此方
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發
覺有異，而知受騙。
- 二、案經沈宜萱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及留雅凌訴由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品運於偵訊時之供述	1、坦認有申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並將上開2帳戶資料同時交予在網路上認識之某男性友人，以及幫忙提領款項，每次給其現金報酬500元至1000元之事實。惟辯稱：該友人名字其已忘記，亦無法提供該友人年籍資料，其中匯至其台新銀行帳戶之6500元，該友人表示是玩遊戲所賺之款項，但其無法證明為真云云。 2、坦承涉犯詐欺、洗錢等罪嫌。
2	告訴人沈宜萱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沈宜萱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所示詐術詐騙，而將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轉入上開電支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留雅凌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留雅凌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2所示詐術詐騙，而將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轉入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沈宜萱提供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參112偵34612號卷第26至29頁)	證明告訴人沈宜萱於111年5月13日15時2分許，轉帳3萬元至上開電支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留雅凌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參11	證明告訴人留雅凌於111年4月24日18時54分許，轉帳6500元至被

	2 偵 44839 號 卷 第 9 至 16 頁)	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事實。
6	上開電支帳戶之開戶人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參112偵34612號卷第10、11頁)	證明告訴人沈宜萱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後，將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轉入上開電支帳戶之事實。
7	玉山銀行113年6月4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063387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參112年偵緝字第7916號卷第45、46、47頁)	證明上開電支帳戶綁定被告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
8	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開戶人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參112年偵44839號卷第6、7、8頁)	證明告訴人留雅凌遭詐騙後存款6500元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事實。

二、被告張品運雖以：該男性網友之名字其已忘記，亦無法提供該友人年籍資料，其中匯至其台新銀行帳戶之6500元，該友人表示是玩遊戲所賺之款項，但其無法證明為真，其提領出來後交予該友人，該友人說每次給其現金500元至1000元等語置辯，然並未提供任何對話紀錄或證據佐證上情，是該男性網友有否聲稱該存入款項係玩遊戲所賺款項乙事，尚屬未知。其次，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高度專有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一般人皆有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因特殊情況偶有借予他人使用之需，亦必然係借予至親或熟識之人且深入瞭解用途後再行提供，方符常情，實無任意提供他人使用之理，倘任意交付予不知名之人，除不符社會常情外，亦難對交付帳戶予他人可能遭不法集團作為犯罪之用諉為不知，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被告對於對方之真實身分毫無所悉，即輕易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素未謀識之人，並協助領款賺取報酬，依其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應可預見其帳戶極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取財

物之犯罪工具，其主觀上顯對上開銀行帳戶可能遭有心人士作為不法使用之工具應有所預見，足證被告主觀上顯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三、核被告張品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涉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嫌處斷。被告所犯附表所示2次共同詐騙附表所示不同被害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檢 察 官 蔡妍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陳珊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 04 收或追徵。
-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1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

1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	詐騙金額	人頭帳戶	備註
1	沈宜萱 (提告)	111年5月9 日19時15 分許	假貸款	111年5月1 3日15時5 分許	3萬元	橘子支行動 支付股份有 限公司帳號0 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2年度 偵字第34 612號
2	留雅凌 (提告)	112年4月2 4日某時	假交易	112年4月2 4日18時54 分許	6500元	台新銀行帳 號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12年度 偵字第44 839號